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7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杜尚栩即杜紹綸

杜軍緹即杜沛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杜尚栩即杜紹綸於民國109年11月邀同債務人杜軍緹即杜沛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968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杜尚栩即杜紹綸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杜軍緹即杜沛潔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  
02 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03 釋明文件：借據一份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

14 附表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578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68 元	杜尚栩即杜 紹綸、杜軍 緹即杜沛潔	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5月26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1968 元	杜尚栩即杜 紹綸、杜軍 緹即杜沛潔	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截 止日	違約金計 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68 元	杜尚栩即 杜紹綸、 杜軍緹即 杜沛潔	自民國114 年2月2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

(續上頁)

01

					之十，逾 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	--	--	--	--	--